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一、案由：

114年12月3日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102巷內一戶民宅，隔壁鄰居發現有濃煙及聽到該住宅內有火災警報器(簡稱：住警器)作響，發現廚房內有濃煙竄出，立刻撥打119報案。消防人員到達現場以鍋蓋滅火及時阻止火災發生。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- (一)時間：114年12月3日約10時許。
- (二)地點：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102巷○○號。
- (三)建築物情形：RC結構3樓透天建築。
- (四)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一樓廚房起火，煮菜燒焦。
- (五)人員避難情形：無。
- (六)初期滅火：無。
- 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場後以鍋蓋滅火並關閉爐火避免火災發生。
- 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 - 1、設置位置：一樓走廊一顆
 - 2、動作情形：裝於走廊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到煙霧發出警報。
- (九)人員傷亡情形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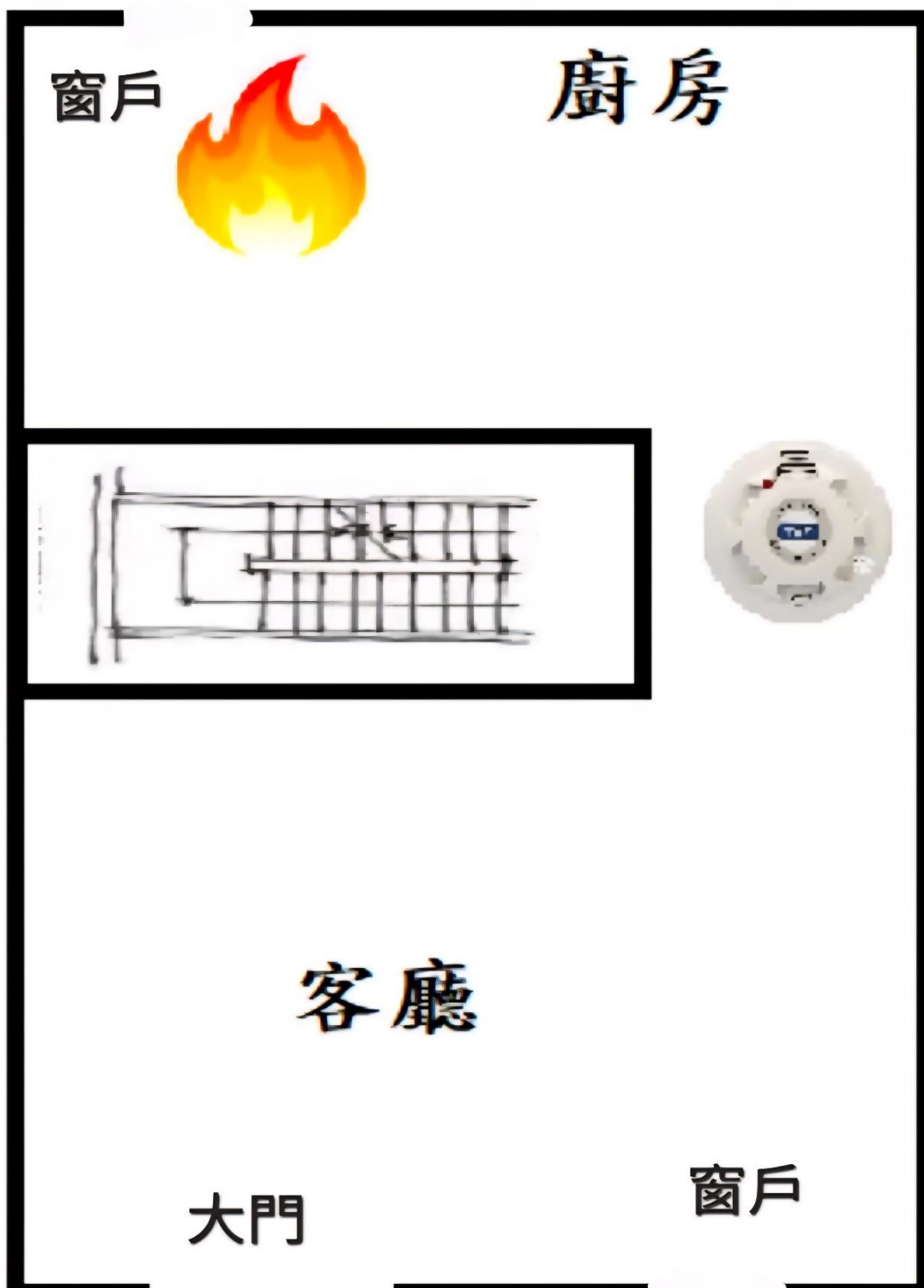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討分析：(以條列式檢討分析，並輔以照片佐證)

- (一)住警器補助裝設共 1 只。
- (二)本案起火原因：煮菜燒焦。
- (三)民眾通報、關閉爐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：
 - 1. 優點：先前由里鄰長協助於一樓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成功協助鄰居第一時間發現，撥打119報案。
 - 2. 缺點：炊事時並未執行人離火熄之動作。應隨時留意用火用電安全。並應定期檢查臥室、客廳等家裡電器，建議該住戶注意電氣使用安全原則並儘量汰換老舊電器，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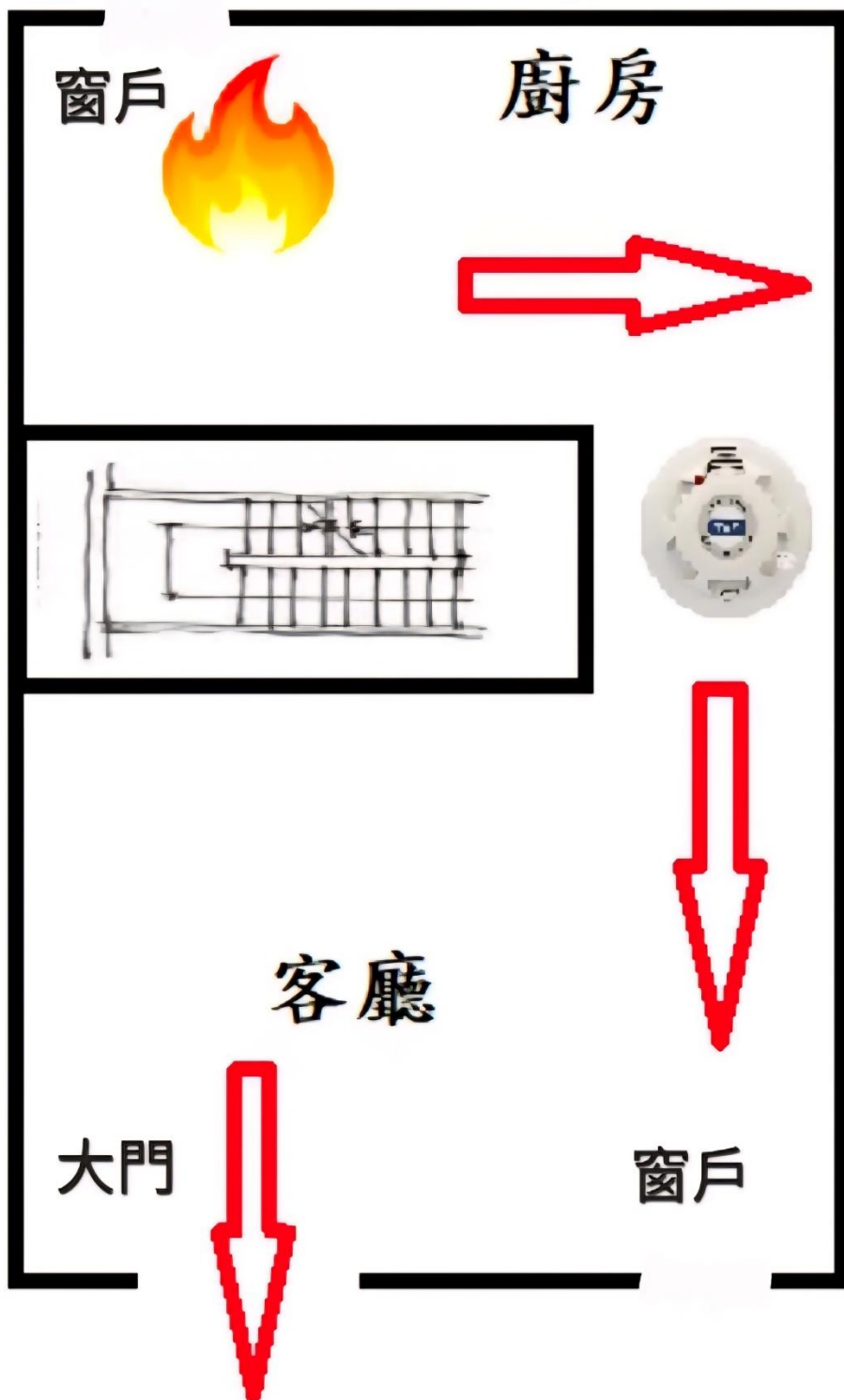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策進作為：

1. 持續推動住警器宣導業務，宣導對象由各機關團體、學校以外，擴及到各村里社區內，告知民眾住警器的重要性。
2. 持續宣導民眾「用火用電5不1沒有」觀念，養成良好用火用電習慣。
3. 宣導住戶自行加購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，且各區劃均應裝設，於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(住警器請注意按、壓、換、測；滅火器:檢查壓力：確保壓力表指針在綠色區域，表示壓力正常。確認插銷：檢查插銷是否完整，保證滅火器未被使用過。檢查外觀：查看是否有明顯損壞、銹蝕或漏粉現象。)
4. 宣導民眾烹飪食物時，切記人離火熄。
5. 宣導正確之住警器安裝位置。
6. 即時製作宣導資料，並利用 FB 等社群網站加強宣導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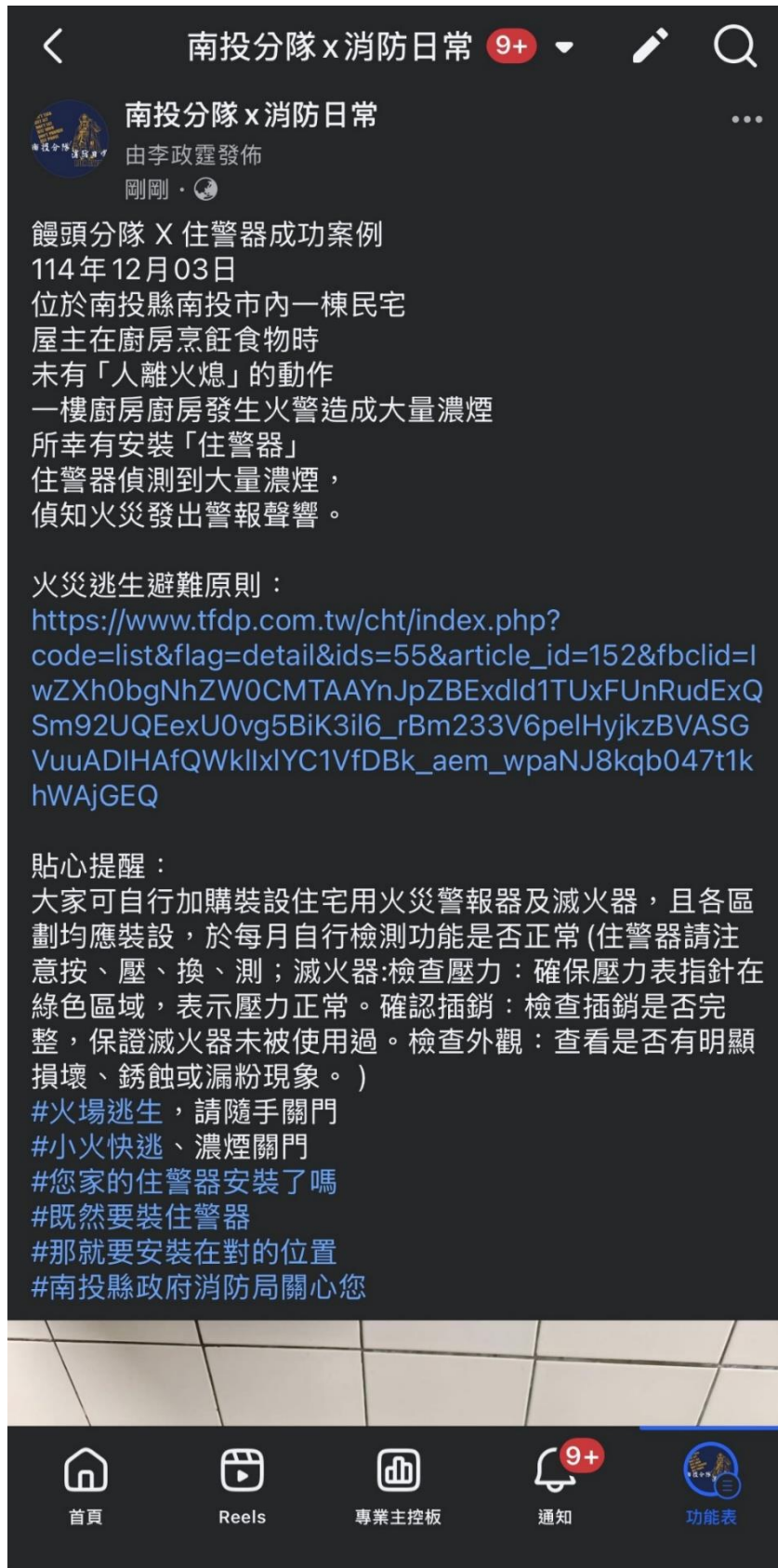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煙流圖



七、即時宣導作為：

(一) FB 宣導情形：



(二)火災現場情形：

(一樓廚房起火處)



(住警器裝設位置)



(災後訪視情形一)



(災後訪視情形二)

